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委任監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宣佈，盧鴻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任職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盧鴻先生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盧鴻先生的簡歷如下：

盧鴻先生，57歲，自2019年10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sup>1</sup>、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1994年加入本公司，歷任證券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處長、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曾任鐵道部規劃院工程師、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鐵道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後獲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盧鴻先生在本公司領取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盧鴻先生的薪酬經監事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除上文披露之外，盧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

<sup>1</sup> 盧鴻先生將於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股東監事前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職務。

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之外，盧鴻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監事會謹藉此歡迎盧鴻先生加入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 • 北京  
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及李引泉先生。